

44/18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¹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¹¹和联合国人口基金¹²1988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书，¹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⁴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¹⁵关于所有受审计组织和计划署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格式及其会计政策的报告¹⁶以及按照1988年12月21日大会第43/216号决议第6和第7段提出的报告，¹⁷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基于其报告中所述的理由，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财务报表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并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会计事项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的情况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

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本项目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一些报告印发延误，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组织和计划署为改善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所遵循的会计政策而作的努力，

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5A号》(A/44/5/Add. 1)，第一和第六节。

⁹同上，《补编第5C号》(A/44/5/Add. 3)，第一和第五节。

¹⁰同上，《补编第5D号》(A/44/5/Add. 4)，第一和第五节。

¹¹同上，《补编第5E号》(A/44/5/Add. 5)，第三节。

¹²同上，《补编第5G号》(A/44/5/Add. 7)，第一和第六节。

¹³同上，《补编第5A号》(A/44/5/Add. 1)，第二和第四节；

同上，《补编第5C号》(A/44/5/Add. 3)，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D号》(A/44/5/Add. 4)，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5E号》(A/44/5/Add. 5)，第一和第二节；和同上，《补编第5G号》(A/44/5/Add. 7)，第二和第四节。

¹⁴A/44/543。

¹⁵见A/44/356。

¹⁶A/44/537。

¹⁷A/44/541和A/44/544。

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辩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审计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¹⁸和各方对改善联合国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效率、效能、管理、财务责任、预算管制、财务报表编制方式和会计政策的标准化以及会计惯例和程序的措施所广泛表示的支持，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及会计政策必须标准化，

又强调审计委员会所审计的各组织和计划署必须具有有效的内部审计功能，

1. 接受关于上述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行政首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步骤，纠正或改善造成审计委员会在其审计意见书中提出附带条件的那些情况；

3. 促请各执行机构的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解决审计委员会在核证方案支出和方案支助费用方面所查出的技术问题；

4. 赞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经本决议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那些与决算和财务报告、方案支出、资产和负债（包括未清偿债务）、预算管制、现金管理、信托基金帐目和管理问题（例如聘用顾问、发给合同和项目制订）有关的评论、意见和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采取适当

¹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3至7、12和13次会议，和更正。

措施，并通过这些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任何建议尚未执行的原因；也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果，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所有报告中继续以单独的章节概述建议有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纠正行动，并说明其相对紧急性；

9. 又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

10. 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9/61 号决定¹⁹建议的开发计划署财务程序的改变，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9/49 号决定¹⁹建议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财务程序的改变；

11. 请采行两年预算周期的受审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审计报告的频率问题，同时考虑到最好每年就管理问题提出报告；

12.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组织和计划署、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12.5 的规定，继续将财务程序和管制、会计制度以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领域的效率和效能问题纳入其审查范围内，并酌情建议加强财务和管理方面管制的措施；

13. 又请审计委员会继续研究是否应该和可以更全面地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12.5 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同审计委员会协商，进一步拟订可据以编制财

务报表的会计大纲，以期迅速完成这项工作，拟订时要考虑到有关的财务条例和规则以及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审计委员会经常审查每个组织和计划署所声明的会计政策，并提请大会注意它认为在哪些具体方面会计政策有分歧，但应顾到每一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以期更加和谐一致；

16. 请各有关行政当局和理事机构同审计委员会合作，完成审查和澄清其关于登记未清偿债务的会计政策的工作，同时要考虑到公认的会计原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4.3 和 4.4；

17. 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在各该组织和计划署的审定财务报表经大会审议后，确保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第五委员会内发表的有关评论得到充分审议；

18. 鼓励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于审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时邀请审计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其会议；

19.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确保其各自的内部审计单位进行后续审计工作，评价行政当局根据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20. 请有关行政当局和审计委员会确保将行政当局对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在该委员会的报告定稿之前送交该委员会；

21. 请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适用现行的管制和程序，以确保支出不超出按财务细则规定拨给的经费水平，并执行现有纪律措施，以加强会计责任和预算纪律；

22. 请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联合国所有组织的周转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又请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两年期的头一年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实质性事项包括管理问题进行审计

¹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3 号》(E/1989/32)，附件一。

检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检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报告；

24. 还请审计委员会审查为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细则 114.1 而发布的行政指示，并就这些指示是否适当和有效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4.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9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⁰、联检组 1989 年工作方案及其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核心部分²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欣见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六节所述为提高其各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用而继续采取改革措施，

重申各方尤其是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亟需详细而及时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²⁰及其 1989 年工作方案²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内所载的详细资料；

2. 请联合检查组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更多地注意与其各参加组织理事机构的议程有关的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它们所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

3.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联合检查组工作和建议的

²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44/34)。

²¹见 A/44/129。

²²A/44/488。

报告的格式标准化，以便在报告中先列出联检组的建议以及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的任何决定，然后再提出他的评论；

4. 促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以及联检组在编写其年度报告时，相互协调，以便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尽可能多的资料；

5. 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尽量设法在其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关，尤其是大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前及早印发其报告，以确保秘书长的评论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能按照关于及时收到文件的现有规定予以印发；

6. 请联合检查组尽力缩短其报告，适当时利用对照比较的图表，并在报告内列入其建议的执行摘要，以方便对其报告的审议工作；

7. 又请联合检查组在将其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定稿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述的指导原则；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5.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A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A 号决议，

强调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